

馬英九、蕭萬長人權政策

<http://www.ma19.net/>

1948年12月10日，聯合國大會通過「世界人權宣言」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，這個天寒地凍的時節，卻是人權歷史上最光輝溫暖的一刻。當時張彭春先生代表中華民國出任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副主席，就曾參與宣言的起草。之後，聯合國在1966年通過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(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)以及「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(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)，我國政府也在1967年簽署。這三份有關國際人權的重要文件亦稱為「國際人權憲章」(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)。

2008年馬英九、蕭萬長執政後，將以反省及前瞻的精神，朝野攜手合作，全面檢討國內相關法令，徹底落實我國對國際人權憲章的承諾，使台灣成為人權保障的國際楷模，讓「白色恐怖」與「綠色恐怖」永遠走入歷史。

如今台灣雖已民主化，但人權保障仍欠周延，民進黨執政後，違法濫權，隨處可見。近年台灣在全球化衝擊下，社會、經濟變動，勝於以往，不同族群面對的壓力，以及潛在的不公與歧視，迫切需要關注。

今日台灣的人權問題不能再歸咎於威權統治，不論是對人民隱私權侵害、政府置入性行銷、司法對人權保障不足、原住民族及新移民的生活與尊嚴陷入困境等，都是在民主台灣發生的。換言之，建立民主制度只是人權保障的第一步，如果民選政府不受監督、不守法紀，照樣會違法濫權，製造歧視對立。所以我們要建立正常的民主社會，必須積極改善台灣政治、經濟與社會人權，否則台灣的民主僅是軀殼，政府的違法濫權與社會的不公不義，不會因為民主的美名，而消弭於無形。

2008年是「世界人權宣言」通過的60週年，我們期許台灣不僅有民主的外貌，更具備人權的內涵，讓這片土地上的人民，以尊嚴的姿態行走，以安然的態度生活，樹立新的台灣價值，創造永恆的台灣精神。是以，我們提出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，作為共同努力的目標。

主張

1. 人人有要求資訊透明、拒絕政府貪腐濫權的權利

修改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規，讓政府擁有的資訊透明公開，攤在陽光下供人民檢視。全面禁止政治監聽、政治查帳、政府資料庫不得恣意聯結、濫用個人資料、侵害人民隱私。集會遊行改採報備制，把街頭還給人民。政府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；不得從事含有政治目的的政令宣導；政府廣告預算應建立公平合理的分配機制，不得偏好具有特定政治立場媒體，徹底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。

2. 人人有受尊嚴審判、出庭說母語的權利

強化檢調機關人權保障觀念，提升司法機關裁判品質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發揮社會正義功能。並透過多元、專業且有人民參與的定期評鑑制度，淘汰濫權失職、辱罵民眾的司法官，並獎勵表現良好認真的司法官。加強法律扶助制度，讓每個人都能聘請律師，享有公平受審的權利。增設獨立鑑識機構，以確保鑑定報告的公正性，避免冤獄。設置各法院共用的翻譯人才庫，讓每個人都能在翻譯的協助下，以自己的母語出庭。法院應設置專業速記人員，以確保筆錄的正確性。

3. 人人有平等發展、拒絕歧視的權利

制定全面而有實效的反歧視法，任何人不因其族群背景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宗教、外貌、年齡、政治認同、身心障礙及婚姻狀態而在政治、經濟、法律與社會領域中受到差別待遇；立法禁止有關製造族群仇恨的言行。對以往遭到社會排擠之弱勢群體，在教育、就業、創業、生活發展方面給予協助。教育與大眾傳播，應公平呈現弱勢文化族群的觀點及主體性。

4. 父母有快樂育兒的權利

修正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，父母在育嬰假期間保障六成的薪資替代水準（夫妻合計兩年）；子女兩歲前，無工作之父母可領取每月五千元的育兒津貼。充實社區圖書館的童書及嬰幼兒活動，讓在家育嬰的父母可以快樂地陪同幼兒在書香中成長。二到四歲的兒童幼托費用，得列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，以減輕家長扶養負擔。落實保姆證照制度，讓就業的父母能夠安心工作。

5. 學童有在地求學、享受優質教育的權利

縮減城鄉與貧富差距，強化鄉間與低收入之教育資源，低收入戶學童之義務教育，學雜費暨書籍費、課業輔導費、營養午餐等費用全面由國家負擔。維持偏遠地區小校，並充實其師資與設備。教育預算八年內達國內生產毛額(Gross Domestic Product, GDP)的6%。幼托整合納入教育體系，五歲免費入學。國小班級人數降至25人，並強化親師互動參與。

6. 原住民族有文化保存、經濟發展的自治權利

除現行法下對原住民族之保障外，依據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精神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區，以法律保障原住民族在自治區狩獵、伐木以及發展族群文化等權利。司法機關審理原住民有關案件，應充分考慮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、慣例與族內制度，以保障原住民的權益。以四年 500 億的經費，加強原住民族鄉鎮基礎建設與國土保育，充實原鄉醫療資源並發展觀光與三生（生產、生活、生態）產業。在各都會區設置原鄉產品銷售管道，促進原住民在都會區就業，以保障原住民族之經濟發展。

7. 女性有自主發展、平等就業的權利

保障女性人身安全，重懲暴力侵害，並強化家暴之通報與保護措施。政務官八年內不少於 1/3 由女性出任，同時設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。充實預算，加強宣導與落實執法，全面消弭社會與傳統對女性的歧視，專款協助女性培養職場競爭力，進而落實職場與教育之性別平等。維護女性身心健康，編列生育風險預算。訂定「家事服務法」，保障家事工作者權益。

8. 新移民有做「正港台灣人」的權利

新移民來台灣共同生活，就是正港台灣人。強化「出入國及移民法」，禁止因國籍、種族、膚色、階級、出生地或口音歧視新移民。全面廢除婚姻移民歸化與永久居留的「財力證明」制度，並改進恣意又羞辱的面談制度。保障婚姻移民享有完整的工作權與社會權，不因入籍與否而有差別。對婚姻移民的查察、驅逐與收容應符合正當程序。促進多元文化，讓新台灣之子也能「說媽媽講的話」，推廣東南亞等外國文化與母語教育。

9. 窮人有脫貧翻身的權利

修法改採全面限定繼承制度，以終結「債從天降」的不合理現象，保障立足點平等。撥款補助低收入者的職業訓練與基礎教育，強化競爭力。放寬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，新貧、舊貧一體照顧。除落實國民年金法外，並大力推動脫貧機制，廣設獎助學金與零利率助學貸款來協助窮困學生入學。以老農津貼等全民農業政策幫助農民；以勞保年金協助勞工；以「緊急救助基金」、「急難低利貸款」及「保留公共服務就業機會」救助社會弱勢。